合同编号：A03
数智中心2026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江苏智慧文旅平台位置数据采购及数据服务支撑项目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89号江苏文化大厦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签订时间：2026.7.28

履行期限：2027.7.10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运营商位置点位数据处理和大模型训练服务支撑服务

运营商位置点位数据需覆盖全省13个设区市，提供包含全省、市、县（区）区域、旅游景区、文化场馆、乡村旅游重点村、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不少于1500个点位的接待国内游客量及游客画像数据，该数据需分别提供实时数据（15分钟/次）和日累计数据。提供温泉、滑雪、水上乐园类别的汇总客流监测数据。配套提供下列数据服务：

1.提供消费测算数据，需覆盖纳入监测的客流去重总量、游客消费总额测算等，包括算法所需气象数据等参数。

2.提供数据处理支撑服务，保障数据按规定时间节点采集入库。重点节假日，需保证专人（至少1人）24小时在线保障支撑数据取数，保障报数工作。

3.收集文旅相关公开观点、研究分析等数据并结合相关公文进行大模型训练并提供大模型检索服务。

（二）舆情软件使用权限

主副两套舆情监测成品软件，主舆情软件支持快速查看互动声量、一键更新互动数据，能够准确监测江苏智慧文旅平台文旅1500个关键字，主舆情软件需包含大模型功能，副舆情软件支持300个关键字监测。

（三）数据处理软件使用服务

提供数据处理软件，并确保软件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包含数据总线软件使用权限和BI报表使用权限。

（四）数据分析支撑服务

安排专职分析团队（不少于3人）全面统筹分析江苏智慧文旅平台数据，支撑江苏文旅市场大数据监测报告的编制，包括取数、校准数据和文字、统筹分析等服务内容。

绩效目标：

运营商位置点位数据处理和大模型训练服务支撑服务方面，实现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对全省、市、县（区）区域、旅游景区、文化场馆、乡村旅游重点村、夜

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旅游吸引物的接待游客及游客消费监测和分析。所采购的数据资源权属江苏智慧文旅平台，能够为行业大脑等正常运行和持续升级提供可靠数据支撑。收集文旅相关公开观点、研究分析等数据并结合相关公文进行大模型训练并提供大模型检索服务。

舆情软件使用权限方面，能够提供基于市场上较为主流的舆情软件成熟的产品能力，支撑构建覆盖文旅领域的舆情研判感知能力，并抓取敏感舆情。

数据处理软件使用服务方面，可以获取数据总线及BI使用权限。

安排专业分析团队全面统筹分析江苏智慧文旅平台数据，支撑江苏文旅市场大数据监测报告的编制，包括取数、校准数据和文字、统筹分析等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误差率方面：点位客流监测总客流误差率不超过15%，单监测点累计客流误差率不超过20%，消费测算数据误差率不超过 20%。数据接口稳定方面，实时数据需按固定频率 15分钟/次更新且不间断、分日客流数据需于每日9:00前完成推送。接口断流现象不得高于4次，接口应急恢复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未按要求完成数据采集任务的情况不得高于4次，数据采集最终达100%，无遗漏、错误情况。

舆情软件全年出现无法导出数据、无法更新数据等影响日常使用的任何问题，且2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次数，服务期内整体不超过4次，其中，法定节假日内需小于2次（不含）。

总线及BI使用中断现象不得高于4次。

支撑数据分析报告及数据预测报告服务，至少需配备1名专职数据统筹人员（现场支撑）和2名专职数据分析人员（至少1人现场支撑），全面统筹江苏智慧文旅平台数据，需于出报告时间节点前一周提供初稿，初稿需反映趋势特征、观点新颖、政治站位高，服务期内初稿文字表述错误不得超过3次，数据逻辑错误不得超过2次。出报告时间节点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终稿，文字及数据需无原则性错误。数据准确率高于95%。数据预测准确率高于80%。为确保分析服务质量，相关人员的年终绩效考核需充分考虑甲方意见，如出现上述服务质量问题，则不得评优，如需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同意。

相关产权：

甲方对依据本合同采购的数据享有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及产品经营权（合称“数据三权”），由此形成的衍生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并有权向第三方提供同类数据，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利用甲方基于该数据形成的衍生成果。（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 年 7 月 10 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1325000 元】），此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税费、人工成本、差旅费、人员及财产伤亡支出、数据信息采集及分析的费用、管理成本、沟通协调费用及利润、税费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及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分期付款，首期款【40%】，二期款【50%】，尾款【10%】。

分期付款。首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中期款，2026 年 12 月项目完成中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尾款，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中验要求：1.1500 个点位的接待国内游客量及游客画像数据等能够按照项目需求正常传输和提供；2.舆情软件使用权限正常提供；3. 数据总线软件使用权限年费和 BI 报表功能部署可正常使用；4、数据分析支撑服务人员部署到位。

4.2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进行检查或考核，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不符合项目要求，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至乙方按要求完善服务内容和成果并

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无法完善、拒绝完善、不再具备完善条件或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款根据乙方实际有效工作量进行相应扣减后向乙方付款。

4.3 乙方指派下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向甲方开具发票，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发票，由于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授权分公司开票产生的法律及税务风险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部门处罚等），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指派下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具体承担本合同项下与乙方工作任务有关的具体工作，并授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收取合同款项，相关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察哈尔路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账号： 4301011219001023493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价款。

5.1.2 甲方可以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和服务。

5.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数据报告、舆情报告内容有最终审核权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拥有使用权。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有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项下价款的权利。

5.2.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报告及服务，相关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成果及资料发送给其他

方或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5.2.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编制的报告内容仅提供给甲方，并仅对甲方负责。如甲方对报告内容予以公开，乙方只对自己采集编制的客观内容负责，对甲方自行提出的修改部分不承担相关责任。

5.2.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或出现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2.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均享有知识产权或均已获得全部授权，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2.6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信息、隐私等权利。

5.2.7 乙方需严格按照《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应用系统开发安全管理指南》《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数智中心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系列规范性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需定期开展内部自检，保障平台系统和数据的信息安全，如果被第三方检测出高危漏洞或者发生重大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信息仅为本合同约定之目的。

6.2 乙方同意并确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乙方保

证以正确、积极的方式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不得擅自改动、分拆、歪曲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出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并在本合同终止后停止使用并归还甲方。

6.3 双方一致确认，因履行本协议而形成的数据、资料、文字、图片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或利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作他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及其他未公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数据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2 甲、乙双方均同意并确认因其雇员的泄密而导致对方的任何损害，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均应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和有效手段并基于诚信原则防止上述行为的发生。

7.3 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免责事由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产生的负面影响。

8.2 由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造成乙方暂时不能通过互联网向甲方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有义务与网络服务提供商交涉，以尽快解决该问题。如因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通过互联网向甲方正

常提供服务超过【1】天，乙方应于发现网络故障后【7】日内归还已收取的未能正常提供服务的费用或延长相应的服务期限。

8.3 由于政府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命令（非乙方违约或侵权等应承担民事责任或应承担行政、刑事责任等原因导致前述政府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下达相关命令），造成乙方不能通过互联网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于接到有关命令后【7】日内归还已收取的未能履行的服务费用或延长相应的服务期限。

8.4 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乙方拒绝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3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

9.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全额退还。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每出现一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1】%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交付且重新交付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1】%的违约金。

9.5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9.6 在服务期限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协议 9.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8 乙方在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9.10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每中断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补偿一日。

9.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协议所称的损失赔偿或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补救费用、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项下条款或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0.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出现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2.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察哈尔路支行

账　　号：4301011219001023493

日　　期：2026年7月28日